

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国煤矿瓦斯治理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取得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创新，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年度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作出限定，并在实验室网站（<http://www.hpuwssys.com>）和河南理工大学最新公告网页上发布。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企业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五条 开放基金从实验室运行经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分为内部探索性的自主选题和外部开放基金，其中内部探索性的自主选题仅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申请，外部开放基金仅支持非实验室固定人员申请。课题参与成员不受课题类别限制，但在研及申请的课题数量不得超过 2 项。

第七条 申请内部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申请人员应具备下述条件：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煤矿瓦斯治理研究的实验室固定人员；
- (2) 具有硕士学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经 2 名以上非课题成员的教授委员会委员推荐，从事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实验室固定人员；
- (3) 课题选题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
- (4) 课题立项新颖、创新性强，申请研究核心内容未受国家、省部级课题资金资助。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实验室固定人员均可申请外部开放基金：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煤矿瓦斯防治领域研究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
- (2) 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经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 (3) 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应保证在博士毕业前完成课题结项工作，经导师同意和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和主要研究成员在课题研究期间，将被纳入实验室流动人员，课题资助取得的成果与实验室共享，实验室有权使用流动人员课题资助下的成果。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

第十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十一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算起。实验室每年根据研究方向资助 15~20 项开放课题，资助强度一般为人民币 4~6 万元/项。课题负责人应按立项要求填写“科研课题工作进度表”，并提交学术论文和工作报告，经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第十三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对于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的等情况不予资助；
2. 实验室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委员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提出课题研究的可行性，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提出拟资助课题名单。
3. 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评议的基础上，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4. 必要时申请者需进行现场答辩，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并在本室网站上公布。

第十五条 在通知书下发1个月内，填写任务书，签署合同。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室按照项目合同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参加实验室的课题汇报和学术交流。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终止资助，必要时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二十条 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一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二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即：

中文：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Cultivation Base for Gas Geology and Gas Control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第二十三条 基金资助课题要求以实验室名义在CSCD核心期刊或国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检索或2篇被EI检索，不含会议论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超额完成的实验室额外报销论文版面费并根据完成情况另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开放基金项目”（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Cultivation Base for Gas Geology and Gas Control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完成”。

第二十五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单位与实验室联合共同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六章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 基金资助研究项目研究有关的业务费(包括实验材料费、试验协作费、研究人员旅差费、学术活动费、辅助人员费、资料费等),占总经费的70%;

(2) 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小型器材购置、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护费、加工费、动力费等),占总经费的30%,原则上只允许在实验室使用,在实验室外购置的仪器、仪表等在课题结束后归还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根据课题进展及成果分批拨付:

(1) 合同签订一月内拨付总经费25%的研究经费;

(2) 提交第一年度进展报告并达到预期年度目标时,再拨付总经费25%的研究经费;

(3) 提交第二年度进展报告并达到预期年度目标时,再拨付总经费25%的研究经费;

(4) 课题结题验收并审查合格后两个月内拨付剩余研究经费;

(5) 对不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课题研究成果的暂缓拨付研究经费。

2)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终止资助。

3)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对未按任务要求已提交相关成果的,实验室将收回已拨付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凡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其产权归河南理工大学,在项目研究结束后,应移交实验室。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试行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2012年2月10日